

卫东区东安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东安路街道办事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内涵新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一) 主动公开：一是根据街道“三定”方案，主动公开领导班子、事业机构、内设机构、办公时间、地点等政务信息；二是低保办理、贫困救助、儿童福利等惠民政策、办事流程等；三是公开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巡察整改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同时做好政策解读。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街道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遵守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东安路街道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确保发布信息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东安路街道所报信息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媒体发布。

(五) 监督保障：加大对公开信息的监督审核力度，严格遵循“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和“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地址等，接受人民群众各方面监督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对政务服务方面相关政策的解读力度和覆盖面还不够大。东安路街道将进一步根据企业、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实际需求，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拓宽公开范围，政策发布时一并发布政策解读内容，全面加强政务服务相关政策文件的公开和解读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